

农业行业标准《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指南》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3年，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下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农质标函〔2023〕51号），其中将制定《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指南》标准列入2023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项目编号NYB-23339，项目承担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后经专家评审，农业农村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意，承担单位变更为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二）制定背景

1. 国家政策和技术依据

2022年8月，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印发《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明确指出需从数据资源、数据治理、数据服务等标准建设完善农业农村数据标准，其中数据治理标准“主要规范乡村数据资源梳理和归并、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产化管理等方面的建设及要求。”2022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提出了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20条政策举措，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明确了方向指引。2023年4月，中央网信办等五部门印发《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将“加强标准化建设”列为工作重点之一。2024年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2024年12月，财政部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规范数据资产管理流程，形成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工作指引，打造数据资产应用标杆和典型案例。其中农业农村部作为其中之一的中央部门试点。2026年5月，国务院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提出统筹部署农业农村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多模态、高质量数据集，完善数据标准和规范，发展农业农村领域数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产业。

技术方面，随着社会各行各业对数据资产管理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近年来相关单位陆续制定发布了《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GB/T 46353-2025）、《数据资产登记规范》（DB51/T 3299-2025）、《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指标体系》（DB34/T 5166-2025）、《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 数据资产管理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YD/T 4901-2024）等一系列标准规范，对数据资产存储、数据交易、数据管理、数据价值评估系统要求等进行了规范约束。上述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的出台，为制定《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指南》提供了依据和指导。

2.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1）解决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缺乏统一、系统、可落地标准的问题

当前农业农村领域尚未形成专门、统一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价方案，评价维度、指标口径、方法流程不统一，评价工作随意性大、科学性不足、结果缺乏可比性与权威性，无法为数据资产确权登记、交易流通、运营管理、政策制定提供可靠依据，制约了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向资产化、价值化的有序转化。

（2）解决农业农村数据质量基础薄弱、权属合规不清、安全风险突出的问题

农业农村数据来源分散、口径不一、更新滞后、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足、标准化程度低，跨部门跨区域数据难以融合共享；同时数据权属界定模糊，确权备案机制不健全，采集、共享、流通合规管理不完善，分级分类、隐私保护、全链路安全防护能力不足，敏感信息泄露风险高，导致数据不敢用、流通不畅、难以合规资产化，严重阻碍价值释放。

（3）解决农业农村数据价值难以科学量化、转化路径不明、长效运营保障不足的问题

农业农村数据的经济、社会、生态综合价值缺乏系统、可量化的评价维度与测算依据，数据应用能力、共享复用能力、决策支撑能力无法有效评估，价值实现路径模糊，数据“沉睡”现象突出；同时数据治理体系、基础设施支撑、日常运维机制、专业队伍、长效运营模式不完善，数据更新迭代、质量管控、风险处置能力弱，难以保障数据资产长期稳定、可持续地创造价值。

3. 预期效益

（1）经济效益

通过建立科学统一的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方案，明确数据资产价值评价框架和评价流程，为数据资产确权登记、价值评估、交易流通、合规授权、质押融资、数据产品开发等提供权威依据，有效降低数据资产市场化应用的合规成本与交易风险，推动农业农村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同时引导数据赋能农业生产节本降耗、经营主体产销对接、产业链升级与数字化转型，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经营收益，促进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发展壮大，带动涉农企业、合作社及农户持续

增收，形成数据驱动的农业经济增长新动能。

（2）社会效益

规范农业农村数据质量、权属合规与安全管理，推动数据在粮食安全保障、乡村治理提质、惠农政策精准落地、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基层矛盾化解、帮扶助农等领域深度应用，提升农业农村治理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通过统一评价规则与应用导向，促进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复用，打破信息壁垒，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与基层治理效能，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治理保障。

（3）生态效益

引导农业农村数据在耕地保护、水土保持、农业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生态监测预警、绿色低碳农业发展等场景有效应用，通过数据精准赋能农业生态管护，提升农业资源利用效率与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向绿色、生态、可持续转型。依托数据资产价值评价与长效运营机制，促进生态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与深度挖掘，为农业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助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筑牢农业农村生态安全屏障。

（三）编制过程

1. 起草阶段

本标准起草牵头单位为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还有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数据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综合监管事务中心、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财经大学、宜宾学院、中漫蓝犀（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稷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陕西数字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金浩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北京树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标准主要内容确定和论证过程

2023年7月-2023年12月：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价值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进行收集和整理，了解企事业单位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的实际需求，建立动态工作机制。

2024年1月-2024年12月：组建标准编制领导小组与标准编制组，明确标准研制进度，在多地、多单位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农业农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实际困境，厘清标准研制思路。

2025年1月-2025年6月：基于调研情况，组织专家研讨会，召开多轮研讨会论证梳理标准编制思路，规划标准的大纲框架、体系结构，确定编制程序、各主要技术环节，明确标准编制过

程中要规范的问题和需要达成的目标。

2025年7月-2025年12月：根据数据资产相关规定和要求，参考各行业各地区数据资产管理规范，分别从技术层面与制度层面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进行分析，撰写标准草案。

2026年1月-2026年3月：结合业务工作拓展相关单位资源，发展壮大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力量，就标准草稿在参与起草单位内部征求意见，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6年4月-2026年5月：围绕标准的总体定位、结构框架、主要内容等组织多次研讨，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的内容要求等，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 征求意见阶段

暂不涉及。

3. 审查阶段

暂不涉及。

4. 报批阶段

暂不涉及。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在框架结构、层次的编写、要素的表述、编排格式等方面的要求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并严格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制定的相关文件指导进行编制。

2. 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的内容应系统全面、结构合理，充分吸收最新理论研究和应用实践成果，同时考虑与相关上位类标准和其他行业同类标准的协调性，以确保标准间形成科学合理的引用关系。

3. 针对性原则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应充分体现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的针对性和指导性，特别是标准要素的选择和核心技术要素的确定，从而能够更加有效地指导各级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操作。

4. 扩展性原则

本标准所规范的内容并非固定不变，将随着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相关业务的发展，以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进行更新。

(二) 标准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的总则，提供了价值评价框架、评价内容、评价过程以及评价保障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和机构开展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工作，为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交易定价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 GB/T 36344、GB/T 46353、GB/T 43697-2024 等标准规范，其中，注日期的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中对数据、数据资源、数据资产、农业农村数据、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等进行了定义。

4.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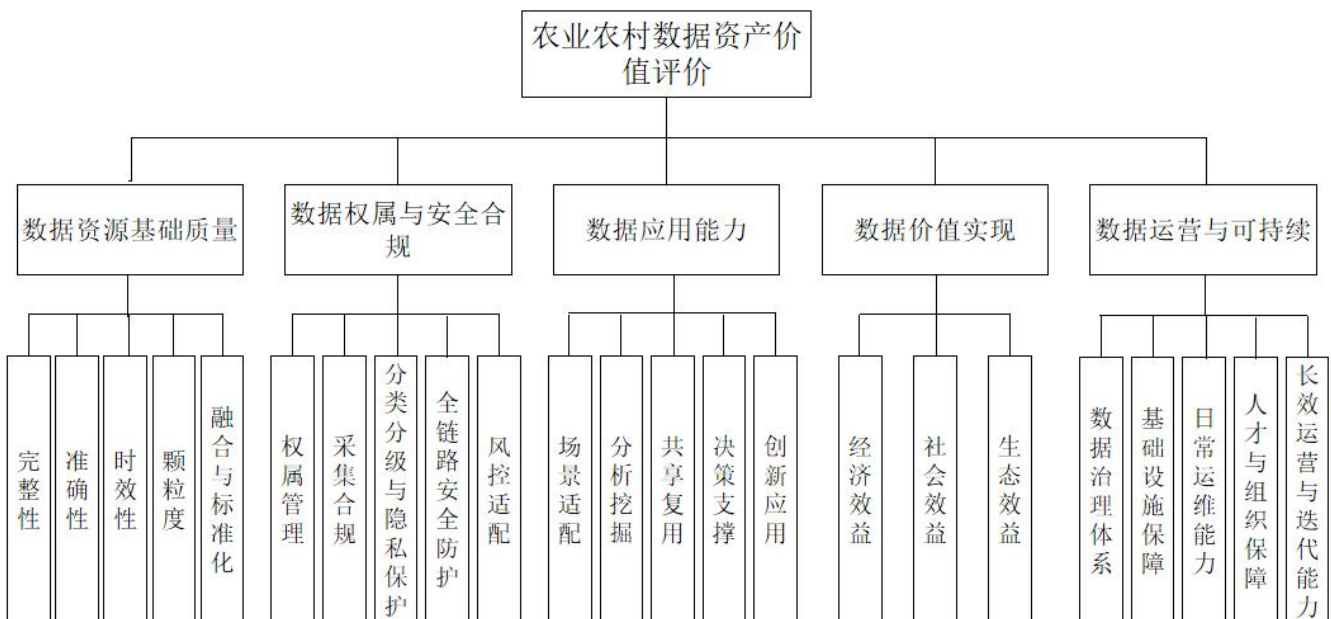
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需基于系统性、典型性、动态性、可操作性开展价值评价工作。

5. 评价框架

围绕农业农村数据价值化目标，从数据资源基础质量、数据权属与合规安全、数据应用能力、数据价值实现、数据运营与可持续 5 个方面开展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

6. 评价内容

农业农村数据资产评价内容包括以下 5 个方面，如图所示。



7. 评价过程

评价过程一般包含评价目的、评价对象、指标选择、指标权重设定、评价实施和评价报告等。

8.评价保障

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涉及技术、平台、制度、数据安全等4个方面的保障。

(三) 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成员前期先后调研了湖南省、福建省、海南省和安徽省等地的数据局，以及数据交易所、数据产品超市、数据集团等相关企业，了解各地当前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要求，并重点关注了其中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管理、产品定价、价值评估的先进经验，在收集、学习和分析当前国内已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同步《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规范》标准，确定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框架，然后由起草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完成标准内容撰写。在借鉴参考相关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农业行业标准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专家意见建议和起草小组成员单位工作经验，形成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四) 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不涉及。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 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小组吸收了国内数据资产管理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使标准的编制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具有实操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关注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需求和相关专家的意见，多次组织讨论并征求意见。标准编制完成后，主动用于本单位实际工作指导并据此进一步完善和修改，其中主要的试验或验证方式如下：

1. 现状调查分析

在本标准编制的过程中，通过调研了解到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量大、类型多、地区差异性大等特点，数据资产价值评价的目标、原则、流程、内容等不够清晰，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确认工作高效开展形成了阻碍，仅依靠通用标准无法满足农业农村数据资产应用需要，因而迫切需要建设针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的评价标准。

2. 系统性整理

以形成统一协同的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指南为导向，基于地方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价值评价评估的先进经验，对本标准内容进行系统整理，并参照了一般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工作的流程、主体任务以及框架设计。在明确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对各部分内容进行细化，结合参照相关文件资料积极进行补充完善。

3. 专题研究与讨论

针对标准的指导思想、内容框架等重要事项，以及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组织起草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专家进行多次讨论，以达成一致意见，并将标准编制初步成果在指导本单位相关工作中进行试用，验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的制定，对于指导开展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编制本标准，减少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管理规范不统一、要求不匹配、成果不互认带来的人工成本，提升了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的应用价值和经济价值。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农业农村领域数据资产标准规范方面的空白，提供了农业农村数据资产价值评价体系建设的普适性参考，可用于指导涉及农业农村领域数据的相关单位实现体系化的数据资产管理。经济价值：规范数据资产评价与流通，降低交易风险，推动数据产品、服务和金融价值实现，助力农业降本增效、产业升级、经营主体增收，壮大农业数字经济；社会价值：提升数据质量与共享水平，支撑粮食安全、乡村治理、惠农服务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基层治理高效公平，助力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生态价值：赋能耕地保护、污染治理、人居环境整治和绿色农业发展，提升生态监管与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不涉及。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紧密结合我国数据要素理论与实践，未开展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技术对比。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政策、行业标准之间无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不涉及。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暂不涉及。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以行业标准发布，为推荐性标准。建议在涉及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和价值评价的组织和机构先行使用，并在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及时总结，后续再进行完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